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因工作人员疏忽,上传文件版本错误,其中“股权登记日”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二、更正后: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其他事项不变。

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今后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附件: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 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9、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0、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9《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三)上述提案中,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前送达至公司;

(6)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蔡悦畅,联系电话:0574-65106655,传真:0574-65192666,邮箱:stock@nbkbe.com,邮编:315611

联系地址: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63”,投票简称为“卡倍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份, 兹全权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全部审议事项及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有)按其自己意思进行表决,该代理人的投票结果视为我方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3、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 / 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参与投资设立科创基金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参与投资设立科创基金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二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和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参与投资设立科创基金的议案》;

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 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科创基金,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科创基金的设立、合伙协议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该基金名称为上海金浦科技创业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模拟定为 6 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668 号 312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前述工商信息均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主要投资领域包括:集成电路、新能源、信息科技、新材料、医疗科技和新兴消费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将在确定具体额度及签署相关协议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一家子公司。

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对该标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 万澳元,主要负责大洋洲市场的开发与维护。会议授权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该标的子公司的投资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登记事宜,签署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 16,4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8%)的股东施明泰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2、持有公司 14,402,7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3%)的股东龙少柔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

3、持有公司 6,329,7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6%)的股东龙少静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施明泰	16,497,000	10.58%
2	龙少柔	14,402,700	9.23%
3	龙少静	6,329,700	4.06%
合计		37,229,400	23.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上限(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施明泰	2,000,000	1.28%
2	龙少柔	3,500,000	2.24%
3	龙少静	1,500,000	0.96%

若公司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上述单一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第二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6)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 / 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通知发行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8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240 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6,48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 18 元 / 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 并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06 月 0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拟回购价格上限由 18 元 / 股调整为 13.77 元 / 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11,507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9%, 最高成交价为 16.97 元 / 股, 最低成交价为 13.2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2,406,447.45 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股份回购方案的下限总金额。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03 月 12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612,297 股,2020 年 03 月 12 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403,07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5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通得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同时南通得一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南通得一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变更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变更原因

南通得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减持公司股份并获审核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规定: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南通得一为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南通得一投资公司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因此,根据上述规则,南通得一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以下比例限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南通得一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南通得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南通得一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0-06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